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i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6年4月1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审议《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4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

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5121），传真号码：0512-6285212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信函或传真到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建平、谢武

联系电话：0512-62852336 联系传真：0512-62852120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邮编：21512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90；
- 2、投票简称：天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天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8全部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 6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参会登记表，须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的签字或盖章原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5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6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